

財政部赴國防部海軍總司令部辦理 88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座談會紀錄

五、主席致詞：(略)

六、座談內容：(略)

七、實地訪查結果詳如附件訪查紀錄表。

八、結論：

實地訪查紀錄表內之建議事項，請國防部海軍總司令部配合辦理。

九、散會：九十三年七月七日上午十二時十分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紀錄表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一) 主管機關對所屬管理機關經管之財產有無辦理檢查。</p>	<p>依會場陳列資料，國防部已於九十二年無。十月十六日令頒「國軍九十二年軍用不動產聯合督考實施計畫」，對所屬各軍種經管之不動產辦理督考，九十三年度預計於十月以後辦理。動產部分則併各年度高級裝備保養檢查實施計畫辦理檢查。</p>	
<p>(二) 經管之不動產是否依規定辦理登記</p> <p>1. 經管之不動產是否完成囑託登記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國有土地九、〇無。二一筆，已登記建物二〇棟，已完成囑託登記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2. 經管之建物是否已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建物二、二三七棟；已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二〇棟，未辦理登記者二、二一七棟。已擬訂辦理時程，分年編列預算執行。九十三年度預計辦理軍務署大直營區、行義營區、堅美營區、海軍官校精忠營區、馬支部定海營區、菜園營區、戰系</p>	<p>經管之建物尚未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請儘速檢附相關證件辦理，尤以涉及公眾出入及公共安全者，應加強辦理。倘因老舊建物無法辦理者，為維護公共安全，宜補強其結構，並改善其消防設備。</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3.徵收或購置之土地是否已完成國有登記並開帳列管，有無徵收或購置逾十五年未完成產權登記之情形。 (地方政府免查)</p>	<p>廠武進營區、氣象中心龍形營區及海發中心莊強營區之建物登記。 依本部國有財產局(以下簡稱國產局)列管資料，早年價購逾十五年未完成產權登記之土地計有九筆，分別坐落屏東縣之保利訓練場、埔乾訓練場、四重溪教練場、射寮營區、海口營訓練場及埔乾北訓練場。依會場陳列資料，坐落埔乾北訓練場之屏東縣車城鄉大平頂段上大平頂小段八之三及八之八地號二筆土地，已移由國防部軍備局列管處理。</p>	<p>早年發價逾十五年尚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請依本部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台財產接第八九〇〇〇三五一四七號函，成立專案小組，積極謀求解決方案，倘經評估結果確實無法結案者，於查明業務主管人員及承辦人員疏失責任後，報請主管機關同意結案，並副知審計部後，解除列管。</p>
<p>(三) 經管財產之產籍管理是否完善 1. 經管之財產是否依規定定期實施盤點，並作成紀錄。</p>	<p>依會場陳列資料，海軍總司令部九十二年年度盤點工作，已依規定實施，惟部分單位僅核對各使用單位保管財產總數量，部分單位係由使用單位自行辦理，未再擇定部分或就全部之使用單位逐一盤點，無法瞭解有無帳物不符情形。</p>	<p>1. 經管之財產，應請依事務管理規則第一百十五條規定，實施盤點，作成盤點紀錄，記載保管人保管財產情形。並訂定年度盤點實施計畫，作成總結盤點紀錄，俾利財產盤點，對盤點發現之缺失，應予處理並追蹤列管。倘因</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2. 財產帳卡是否依照國有財產產籍管 理作業要點規定設置。</p>	<p>1. 經管之財產，除不動產之甲式財產卡由各地區營產管理處統籌編置，未陳列於會場外，其餘財產已依規定格式設置財產明細分類帳及各類財產卡。</p> <p>2. 財產明細分類帳之傳票種類號數欄未填載。</p> <p>3. 動產之甲式財產卡部分欄位填載錯誤（如價值、帳務資料、移動紀錄、使用年限等欄位）。</p> <p>4. 動產甲式財產卡有多物建置一卡之情形。</p> <p>5. 支付租金並約定租賃期滿無條件由廠商收回之租賃物及軍品軍用</p>	<p>1. 經管之財產，應請於財產增加單上編填傳票號數，並據以登入財產明細分類帳。</p> <p>2. 動產之甲式財產卡，應請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十三點規定，以一物設置一卡；各欄位，請依據實際管理使用情形填載。</p> <p>3. 租賃之動產，倘係分期付款並約定租賃期滿無條件取得所有權者，依據行政院主計處八十二年一月三十日臺（八二）處忠字第○○九三一號函示，屬資本性租賃，應列入財產處理；倘係支付租金並約定租賃期滿無條件由廠</p> <p>2. 實際需要，須由使用單位自行盤點，應再由財產管理單位進行全部或部分盤點，俾資完備。</p> <p>2. 請儘速規劃使用財產管理系統，並增置盤點系統設備，以減輕財產管理人員負擔並加速作業。</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3. 財產價值之登記有無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計價標準辦理。</p> <p>(四) 經營之珍貴動產不動產有無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規定管理。</p>	<p>器材以財產登帳製卡。</p> <p>依會場陳列資料，已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辦理。</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營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情形如下： 1. 珍貴動產十六件，包括所屬海軍陸戰隊經營蔣公座車乙輛，軍史館經營軍艦模型、銀壺、奏稿、</p>	<p>商收回者，並未取得所有權，非屬國有財產，其已列入財產帳部分，請辦理減帳。</p> <p>4. 國防部及所屬經營之軍品及軍用器材等特殊國有公用財產，依行政院九十三年三月五日院授主會一字第○九三○○○一四四二號函，同意免納入一般國有財產總目錄表達，請據以減列國有財產目錄相關數據，並依國防部「軍品及軍用器材管理作業規定」建帳納管。</p> <p>經營珍貴不動產淡水海關碼頭，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第九點規定設置備查簿。</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五) 不動產之管理、使用及收益是否 符合規定		<p>2 .</p> <p>淡水海關碼頭（坐落臺北縣淡水鎮淡水段砲臺小段七五地號）業經臺北縣政府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北府文資字第二三七〇四二號公告指定為古蹟，古蹟本體包括石砌碼頭及所有建物，共有改良物四座、辦公房屋一棟、宿舍六棟、其他五棟，已依規定按期造具珍貴動產不動產增減表、結存表、編造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及目錄總表，惟並未設置備查簿。</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1. 經營之不動產有無閒置未利用（空置且無運用計畫）者。</p>	<p>經營空置營地十三處，土地一〇五筆，面積五二·三九一五公頃，經檢討均已無運用計畫，擬函請使用機關撥用或循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局接管處理。</p>	<p>畫，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及由業務承接機關使用部分，應請洽地方政府或各該使用機關撥用，其餘土地，應請循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局接管處理。</p>
<p>2. 經營之不動產有無出借、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情形。</p>	<p>經營之不動產有無償提供使用、放租及提供利用情形： 1. 無償提供使用 (1) 依國軍列管營產管制案件軍種分計統計表，經營九十二筆土地，面積二六·四一公頃，無償提供中船公司、中華電信公司、公路總局、自來水公司、公視基金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臺灣電力公司、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灣土地銀行、中華郵政公司使用，除和平營區提供中船公司使用及東海營區提供中華電信公司使用部分，未訂定契約外，其</p>	<p>1. 依國有財產法第十一條、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條規定，國有公用財產，應由管理機關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直接管理使用，不得辦理借用，且須於符合合同法第二十八條但書規定，在不違背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下，始得提供使用並為收益。國防部海軍總司令部經營不動產之出借情形，與上述規定不符，應請檢討是否仍有運用計畫，倘有，應請儘速收回，依計畫使用；倘已無運用計畫，借用予政府機關部分，應請同意各機關辦理撥用；</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餘已分別訂定切結書、協議書及管理協議書。</p> <p>(2) 依會場陳列資料，部分營區有無償提供中華郵政公司、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使用之情形，已簽訂使用管理協議書，未納入國軍列管營產管制案件軍種分計統計表列管統計。</p> <p>2. 放租 早年放租土地計八九九筆，面積二八九·〇六公頃，除援中港放租土地九十九筆，面積二二六·一五公頃，已報奉國防部核定闢建為左營第二軍港，刻辦理查估收回作業中，其餘土地經檢討已無公用需要，擬循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局接管處理或通知相關機關辦理撥用。</p> <p>3. 提供利用</p>	<p>借用予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機構及銀行與財團法人部分，應請就借用部分辦竣分割後，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由該事業機構依法承購。倘基於營區整體管理及運用需要，無法就該等土地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應於審認符合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但書規定，在不違背原定用途情況下，以出租方式提供使用。</p> <p>2. 經管不動產無償提供中華郵政公司、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使用並已簽訂使用管理協議書部分，應請納入國軍列管營產管制案件軍種分計統計表列管統計。</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3. 經管之不動產有無被占用情形，其被占用土地有無訂定處理計畫並定期將處理情形函送本部國有財產局。</p>	<p>四海一家、文康中心、左營高爾夫球場依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提供國軍官兵、員工、榮民、後備軍人及眷屬使用，已訂定收費標準並收取費用。</p>	
<p>4. 經管之國有建築用地（都市計畫商業區、住宅區、工業區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種類為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有無依規定程序處理。（地方政府免查）</p>	<p>依國產局列管資料，經管國有建築用地計三八三筆，二七·三九三七公頃，已變更為非公用財產者一〇筆，面積〇·二八一〇公頃；已提報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留用者三五筆，面積五·三七八八公頃；擬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局接管者二九六筆，面積一</p> <p>局接管處理。</p>	<p>無。</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5. 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之處理情形。	<p>五·五四五一公頃，刻提報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審議中者一五筆，面積二·一五三九公頃；其餘二七筆，面積四·〇三四九公頃坐落臺北縣等十八縣國有建築用地，已提報繼續使用清冊及計畫送國防部彙送國產局。</p>	
6. 撥用國有不動產之管理使用情形，	<p>1. 依會場陳列資料，臺北縣淡水鎮淡水段砲台埔小段七五地號等二十筆國有土地，為營區使用中，刻正辦理撥用；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四小段二〇一之一地號等九十九筆國有土地，因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不符或都市計畫樁未定等因素，無法辦理撥用。</p> <p>2. 另依國產局列管資料，尚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計三十四筆，需查明使用情形，國產局已提供占用清冊予國防部海軍總司令部處理。</p>	<p>1. 援中港營區，應請儘速依原撥用</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包括：</p> <p>(1) 用途是否廢止。</p> <p>(2) 是否變更原定用途。</p> <p>(3) 於原定用途外，有無擅供收益使用。</p> <p>(4) 有無擅自讓由他人使用。</p> <p>(5) 建地是否空置逾一年，尚未開始建築。</p> <p>(6) 有償撥用之土地是否已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或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7) 有償撥用價款繳交情形。</p> <p>(8) 以約計面積撥用之案件有無續辦土地分割。</p> <p>(9) 撥用未登記土地有無辦理國有登記。</p> <p>(10) 撥用未編定土地有無按原撥用計畫補辦編定。</p> <p>(11) 撥用非都市土地需辦變更編定者，有無依撥用計畫完成變更</p>	<p>有不動產情形如下：</p> <p>1. 除援中港營區因原租約補償問題，刻協調處理，尚未使用外，其餘撥用取得之國有土地，已依原撥用計畫使用中。</p> <p>2. 屏東縣車城鄉射寮段四九八之三地號國有土地係撥用作為埔墘營區使用，因屏東縣政府考量地方居民反對作營區使用之意見，決議暫緩處理用地變更編定事宜，故尚未依撥用計畫完成變更編定。</p>	<p>計畫使用。</p> <p>2. 經管屏東縣車城鄉射寮段四九八之三地號國有土地，應請儘速協調屏東縣政府同意依撥用計畫完成變更編定事宜。</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12) 撥用原林務局經營保安林地 是否依撥用用途使用。 更編定。</p>		
<p>(六) 財產帳之處理是否符合規定 1. 經營之不動產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所衍生之收入是否已依規定解繳國庫(或由事業主管機關依預算程序處理)。</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營國有不動產有無償提供使用及提供利用之情形如下： 1. 經營營區土地無償提供予中船公司、中華電信公司、公路總局、自來水公司、公視基金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臺灣電力公司、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灣土地銀行、中華郵政公司使用，無收入情形。 2. 四海一家、文康中心、左營高爾夫球場提供使用之收益，皆依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四條規定，納入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運用。九十三年度盈餘繳基金預估為二百餘萬元，應屬偏低。</p>	<p>1. 經營提供使用之不動產依法訂定租賃契約者，應將所收取之租金，依國有財產法第七條或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分別解繳。 2. 請有效提昇四海一家、文康中心、左營高爾夫球場之資產運用效益。</p>
<p>2. 財產增減異動有無按期列報。</p>	<p>依會場陳列資料，財產增減異動已依規定按期列報主管機關。</p>	<p>無。</p>
<p>3. 公務用財產是否有未依規定程序撥</p>	<p>依會場陳列資料，並無未依規定程序撥</p>	<p>無。</p>

充基金財產情形。	檢核項目
充基金財產情形。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